

屏東縣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

注意事項

壹、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，各項活動辦理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貳、申請資料：於期限內填妥申請計畫各項表件（格式如附件 3、4），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備文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審核；上開申請資料中，請各執行單位參考附件 1 規範初核各項活動建議補助額度及附件 10-2 的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，至實際補助數額，請依本中心核定數為準。

參、辦理類別：

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、多元性，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，以符合身心障礙縣（市）民全面參與。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：

一、系列活動：

- （一）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，本計畫舉辦之身心障礙各項系列活動，活動中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 50% 以上；若屬一般賽事活動增設身心障礙者參與組別，該活動身心障礙身分者免受 50% 之限制（補助款僅限支用身心障礙組別所需經費）。
- （二）建議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，提供適合參與之活動或競賽內容，俾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。

二、運動課程：

- （一）為建立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習慣，扎根養成運動素養，辦理系列運動課程，活動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 50% 以上。
- （二）運動課程之辦理，核心目的係養成身心障礙者持續參與運動的習慣及能力，爰課程舉辦地點，建議優先安排於運動場域或空間，以利課程結束後，參與者能就近持續運動，進而提升運動參與可近性與延續性。
- （三）為充實指導人力，若辦理身心障礙指導增能課程者，得免受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50% 以上之規範。
- （四）每課程期程至少 8 週，每次上課時間至少 90 分鐘，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。

三、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適應運動推展計畫：

（一）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（依服務人次數至多補助 160 萬元，補助額度上限規範詳第 11 頁）：

1. 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，結合（或委託）專業組織、校院合作辦理。
2. 規劃於縣市內運動場域（含運動中心、運動公園、健身房、學校...

等)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，打造可近性高且具社區認同的融合性運動據點，推動「在地特色＋多元融合」運動模式；整體計畫辦理期程至少達6個月，惟若有分階段辦理(總期程仍宜達6個月以上)之需求，請於計畫中載明；以大型活動為計畫主體者，不予核定補助。

3. 參與對象符合度：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，整體計畫服務人次，身心障礙者原則應達50%以上。

(二) 共融運動服務措施(每增辦一項，每項至多增額補助15萬元，增額補助款以90萬元為上限)：

1. 服務措施：

- (1) 諮詢轉介服務：設立縣市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諮詢服務窗口(得實體輔以線上)，整合跨領域專業人力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。
 - (2) 提升運動資訊可知性：優先提供縣市內各項計畫所需資訊可知性支持服務，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或觀賞運動(如：口述影像、手語翻譯、聽打服務、點字書...等)。
 - (3) 主流參與服務：推動縣市內身心障礙者共融運動參與措施與服務，如輔導縣市內主流活動及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與組別、協助或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縣市主流運動活動、租用輔具提供身心障礙者於運動中心借用...等。
 - (4) 適應運動俱樂部：輔導縣市內現有常態性且具規模之運動社團、據點或運動場域等，增加其服務身心障礙者共融參與之服務；亦可就特定族群(如銀髮、女性、新住民)身心障礙者打造專屬運動俱樂部，建構具有地方或類型特色的多元運動方案。
 - (5) 專業人力增能：如開辦行政或指導人力增能課程、縣市推動組織共識營等，並補貼參加本部或全國性研習交通、住宿費等。
 - (6) 教育推廣與提升可見度：辦理縣市內身心障礙運動教育推廣工作，如製作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服務資源單張，於運動中心等運動場域公告或布置身心障礙運動資訊及意象等。
2. 參與對象符合度：共融運動服務措施相關推動作業，得免受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50%以上之規範。

四、系列活動、運動課程及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適應運動推展計畫，各縣市依實際執行之特殊狀況審酌，倘確有合理原因致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50%以上之規範，請執行單位敘明原因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同意，並於成果報告呈現。